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亿阳值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海淀科技大厦301室 邮编: 100081

电话: (010)68948828 传真: (010)68948859

Http:// www.baoyinglaw.com

二〇一五年六月

关于苏州亿阳值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亿阳值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亿阳值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值通”或“公司”）与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新三板挂牌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89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出具《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亿阳值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 | |
|----------------------------------|----|
| 释 义..... | 4 |
| 声 明..... | 6 |
| 正 文..... | 8 |
| 一、 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8 |
|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8 |
|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9 |
| 四、 公司的设立..... | 14 |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17 |
| 六、 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0 |
|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22 |
| 八、 公司的业务..... | 27 |
| 九、 对外投资与分公司..... | 34 |
| 十、 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6 |
|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 44 |
|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49 |
|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4 |
|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5 |
|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5 |
|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57 |
| 十七、 公司的税务..... | 62 |
|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 64 |
| 十九、 公司人员及社会保障情况..... | 65 |
|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5 |
| 二十一、 推荐机构..... | 68 |
|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 68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公司、股份公司、亿阳值通 | 指苏州亿阳值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 |
| 有限公司/亿阳值通有限 | 指 2005 年 8 月 15 日成立的苏州亿阳值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无锡联亿通 | 指无锡联亿通数字证书有限公司，系 2008 年 12 月 5 日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 苏州数字认证公司 | 指苏州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系 2007 年 10 月 9 日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参股子公司，持股 30%。 |
| 上海安御 | 指上海安御信息安全测评技术有限公司，系 2007 年 9 月 18 日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参股子公司，持股 20% |
| 无锡分公司 | 指苏州亿阳值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
| 本次挂牌 | 指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
|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
| 《管理办法》 |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 |
| 《业务规则》 |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 |
|----------|---|
| 《公司章程》 | 指现行有效的《苏州亿阳值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金元证券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挂牌的律师 |
| 大华会计师 | 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股改审计报告》 | 指 2011 年 8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 [2011]2916 号《审计报告》 |
| 《挂牌审计报告》 | 指 2015 年 4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 [2015]004305 号《审计报告》 |
| 三会一层 | 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合称 |
| 董监高 | 指亿阳值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报告期 | 本法律意见书的报告期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特定事项的报告期另行作出明确规定或本法律意见书依法对报告期另行限定的情形除外。 |
| 元、万元 | 指人民币元、万元 |

声 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向公司提交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挂牌涉及的有关问题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或者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系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如本法律意见书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提及的会计信息均以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为依据。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须

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呈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 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同意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确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转让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除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亿阳值通有限依据 2011 年 8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1]2916 号《股改审计报告》，截止 2011 年 7 月 31 日，亿阳值通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8,133,479.64 元，折股 8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057807 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详见“四、公司的设立”）。

（二） 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2013 年度报告、2014 年度报告公示已办理完成。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公司依法设立（详见“四、公司的设立”）。

2、 亿阳值通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亿阳值通有限依据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2013 年度报告、2014 年度报告公示已办理完成。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 4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是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并提供信息安全规划及服务（详见“八、公司的业务”）。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556,567.16 元、28,416,448.35 元、1,833,416.38，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详见“八、公司的业务”。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大华会计师针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会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说明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工商年检及年报公示记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作出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进入破产重整、破产清算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自成立时即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此外，公司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的治理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三会一层运行良好，能够互相制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亿阳值通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陶展琪 | 9,200,000 | 92 |
| 2 | 孙萍萍 | 800,000 | 8 |
| | 合计 | 10,000,000 | 100 |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对公司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明晰。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详见“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设立后发行过一次股票。2012 年 11 月，公司向股东陶展琪定向发行 2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1 元。此次发行对象仅 1 人，为公司股东，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履行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的法定程序，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详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设立后发生过一次股份转让。2013 年 6 月 18 日，黄翊将其持有的 80 万股以 80 万元对价转让给孙萍萍，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部股东均同意上述股份转让，并同意黄翊辞去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修订）第三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申请变更登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转让股权无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2013 年 6 月 26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出具的《公司备案通知书》确认，上述董事变动已经完成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后，亿阳值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陶展琪 | 920 | 92 | 货币 |
| 2 | 孙萍萍 | 80 | 8 | 货币 |
| | 合计 | 1000 | 100 | |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发生在黄翊辞去董事职务的同日，违反了《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规定，在法律上存在瑕疵。亿阳值通于 2011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黄翊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并担任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起人股份的限售期为 1 年，并且在任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黄翊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日，其将所持有亿阳值通 8% 的股份转让给孙萍萍，未违反发起人股份转让的限售期规定，但违反了离职董事股份转让的限售期规定。该法律瑕疵对股份转让效力及本次挂牌的影响，本所律师认为：

首先，《公司法》关于离职董事股份转让的限售期规定属于管理性强制规定，不是效力性强制规定，违反该限售期规定不会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合同无效情形，即“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9〕5 号）第十四条）。

其次，黄翊此次转让股份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损害交易对方利益的情形，未违背《公司法》设置离职董事股份转让限售期以避免内幕交易的核心立法精神。黄翊转让股份的原因主要是为了消除其间接持股的上市公司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与亿阳值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经核查，黄翊系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辉投资”）的共同控制人之一，持有翊辉投资 50% 的股权；荣之联系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2013 年 5 月荣之联以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向翊辉投资定向发行 41,390,728 股，占荣之联发行后总股本的 11.43%，因此，黄翊间接持有荣之联的股份；黄翊从 2014 年 5 月 15

日起担任荣之联的副董事长。荣之联所属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中的部分业务与亿阳值通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为了消除同业竞争，黄翊主动出让其所持有亿阳值通的 8% 的股份，不存在内幕交易的主观故意和客观事实。同时，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人孙萍萍系亿阳值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展琪的配偶，具备充分知悉亿阳值通相关信息的条件，不存在出让人黄翊利用内幕信息损害孙萍萍利益的情形。

第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于限售期限的满足以及相关利益方的确认，该次股份转让法律瑕疵导致的不确定性已经消除。黄翊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离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满足离职半年后可以转让的条件。股份转让当事人黄翊、孙萍萍出具《关于在限售期内转让苏州亿阳值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确认》，股份转让时的另一股东陶展琪出具《关于苏州亿阳值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黄翊在限售期内转让股份情况的确认》，确认：1、各方对上述股份转让行为没有异议；2、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及转让价格是股东真实意思表示；3、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或者其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黄翊对本次转让的股份拥有所有权，依法具有处分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因违反《公司法》限售规定的法律瑕疵导致的相关法律风险已经消除，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金元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金元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元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

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一) 公司设立的主体

亿阳值通设立时发起人详细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亿阳值通设立时发起人符合《公司法》有关发起人人数和资格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亿阳值通设立的主体合法。

(二) 公司设立的方式及程序

亿阳值通的设立程序如下:

1、 2011年8月20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审字[2011]2916号《审计报告》(即“《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8,133,479.64元。

2、 2011年10月2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73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基准日2011年7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8,195,422.12元。

3、 2011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

(1) 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同意根据《股改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为依据进行折股;

(3) 同意以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4) 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5) 同意根据整体变更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6) 同意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全权办理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一切事宜。

4、2011 年 11 月 23 日，发起人陶展琪、黄翊共同签署了《苏州亿阳值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800 万元人民币，以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133,479.64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8,195,422.12 万元；以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共计 133,479.6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5、201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胡静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 3 年。

6、2011 年 11 月 23 日，发起人陶展琪、黄翊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如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

7、201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陶展琪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陶展琪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金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邵根源为公司财务总监。

8、201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乐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9、2011年11月23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1]第320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本800万元已全部到位。

10、2011年12月26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940000578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执照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整。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陶展琪 | 720 | 90 | 净资产 |
| 2 | 黄翊 | 80 | 10 | 净资产 |
| | 合计 | 800 | 100 | |

本所律师认为，亿阳值通由有限公司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折股方案以专业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作为依据；公司设立过程的相关事宜取得了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公司创立大会的决议内容、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的设立已经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综上，亿阳值通的设立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 发起人协议

2011年11月23日，发起人陶展琪、黄翊共同签署了《苏州亿阳值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书》合法、有效。

（四） 公司设立时出资的合法性

亿阳值通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作为对亿阳值通的出资，净资产的出资金额经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核实，净资产的折股方案取得了公司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以净资产折股的注册资本经验资机构验证已全部缴付到位，且发起人的认缴股份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

改制前,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8,133,479.64 元。折股方案以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基础,折合 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与股本总额之间的差额 133,479.6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不再折股。可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并没有增加,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亦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进而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设立的核准程序

2011 年 12 月 26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0578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执照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了公司设立的相关核准程序。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亿阳值通的主营业务是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并提供信息安全规划及服务。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展琪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亿阳值通股东、董监高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规范将来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亿阳值通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亿阳值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由变更后的亿阳值通承继。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亿阳值通总资产为 49,499,442.25 元。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在建工程、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电子设备等。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亿阳值通董监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亿阳值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亿阳值通与员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认为，亿阳值通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亿阳值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三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

亿阳值通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并且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亿阳值通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亿阳值通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亿阳值通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包括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制定并实施了规范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规范公司财务行为。

亿阳值通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同时开立有普通存款账户，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亿阳值通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苏地税字 321700776895948 号），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8 月，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经完全得到清理和解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和销售系统，公

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 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陶展琪、黄翊，共 2 人。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陶展琪，男，中国，身份证号：6101141973*****，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黄翊，男，中国，身份证号：2301031969*****，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街。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陶展琪 | 720 | 90 | 货币 |
| 2 | 黄翊 | 80 | 10 | 货币 |
| | 合计 | 800 | 100 | |

根据上述发起人的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现有股东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 2 名，均为自然人。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股东身份证号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陶展琪 | 6101141973***** | 920 | 92 |
| 2 | 孙萍萍 | 3101051883***** | 80 | 8 |
| | 合计 | | 1,000 | 100 |

根据公司股东的居民身份证以及对股东的访谈，陶展琪系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孙萍萍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通过受让发起人黄翊持有股份 80 万成为公司股东。公司全部 2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陶展琪与孙萍萍为夫妻关系。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适格性核查表、公安部门向 2 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对股东的访谈，亿阳值通全体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 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情形。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陶展琪现持有公司 92% 的股份，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陶展琪为公司控股股东。

亿阳值通《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陶展琪持有公司 92% 的股份，足以保证股东大会依法通过任何内容的决议。陶展琪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一直负责公司的运营与管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行为。孙萍萍与陶展琪为夫妻关系，孙萍萍持股 8%，陶展琪与孙萍萍共

持有公司 100% 股权，因此将孙萍萍与陶展琪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虹桥路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经查，陶展琪无违法犯罪记录。”；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周家桥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经查，孙萍萍无违法犯罪记录” 同时，陶展琪和孙萍萍出具了《声明与承诺》，承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公司守法经营证明文件，在报告期内，亿阳值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陶展琪因此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展琪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公司设立时，陶展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萍萍 2013 年 6 月 18 日成为股份公司股东，持股 8%，陶展琪与孙萍萍共持有公司 100% 股权，2013 年 6 月 18 日，孙萍萍与陶展琪为公司实际共同控制人。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2005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5 年 7 月 11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6013）名称预核【2005】第 07140034 号），预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亿阳值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2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了股东会，通过了《苏州亿阳值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执行董事和监事。

根据该章程，各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黄翊 | 100 | 货币 | 50 |
| 2 | 于汇 | 80 | 货币 | 40 |
| 3 | 陶展琪 | 10 | 货币 | 5 |
| 4 | 刘海军 | 10 | 货币 | 5 |
| 合计 | / | 200 | / | 100 |

2005年8月11日，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州明诚验字（2005）075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8月11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全部到位。

2005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9421086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依法设立。

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为：苏州亿阳值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分区通园路58号；法定代表人为陶展琪；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技术及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开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营业期限2005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1日。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 | | 实缴出资 | |
|----|------|--------|------|--------|------|
| | | 金额（万元） | 认缴比例 | 金额（万元） | 实缴比例 |
| 1 | 黄翊 | 100 | 50% | 100 | 50% |
| 2 | 于汇 | 80 | 40% | 80 | 40% |
| 3 | 陶展琪 | 10 | 5% | 10 | 5% |
| 4 | 刘海军 | 10 | 5% | 10 | 5% |
| | 合计 | 200 | 100% | 200 | 100% |

2、200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以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陶展琪认缴；同意高春龙作为公司新股东；同意陶展琪将其持有公司的4.7%的股权计14万元，以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高春龙；同意黄翊将其持有公司的3.3%的股权计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高春龙。同意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相应的修改。上述决议经全体股东签字确认。

2005年10月19日，苏州市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会验字【2005】32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10月9日止，陶展琪10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已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 | | 实缴出资 | |
|----|------|--------|---------|--------|---------|
| | | 金额(万元) | 认缴比例 | 金额(万元) | 实缴比例 |
| 1 | 陶展琪 | 96 | 32% | 96 | 32% |
| 2 | 黄翊 | 90 | 30% | 90 | 30% |
| 3 | 于汇 | 80 | 26.67% | 80 | 26.67% |
| 4 | 高春龙 | 24 | 8% | 24 | 8% |
| 5 | 刘海军 | 10 | 3.33% | 10 | 3.33% |
| | 合计 | 300 | 100.00% | 300 | 100.00% |

3、2007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以下决议：同意于汇将持有本公司26.67%的股权(计人民币80万元)全部转让给陶展琪；同意高春龙将持有本公司8%的股权(计人民币24万元)全部转让给陶展琪；同意黄翊将持有本公司10%的股权(计人民币30万元)全部转让给陶展琪。同意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上述决议经全体股东签字确认。

2007年7月30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陶展琪 | 230 | 货币 | 76.67 |
| 2 | 黄翊 | 60 | 货币 | 20 |
| 3 | 刘海军 | 10 | 货币 | 3.33 |
| 合计 | / | 300 | / | 100 |

4、2010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以下决议：同意刘海军将公司3.33%股权人民币10万元，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陶展琪；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00万元，同意陶展琪向公司增资480万元，黄翊增资20万元；同意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0年2月1日，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东信验字(201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月2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陶展琪、黄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陶展琪出资人民币480万元、黄翊出资人民币2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 | | 实缴出资 | |
|----|------|--------|------|--------|------|
| | | 金额（万元） | 认缴比例 | 金额（万元） | 实缴比例 |
| 1 | 陶展琪 | 720 | 90% | 720 | 90% |
| 2 | 黄翊 | 80 | 10% | 80 | 10% |
| | 合计 | 800 | 100% | 800 | 1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出资真实合法，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股份公司设立（详见“四、公司的设立”）后，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进行了一次增资，一次股份转让。

1、2012年11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11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增加部分的2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陶展琪以货币出资；同意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2年11月20日，苏州市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嘉会验字[2012]06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1月20日，公司已收到陶展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2年12月26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增资完成后，亿阳值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 | | 实缴出资 | |
|----|------|--------|------|--------|------|
| | | 金额（万元） | 认缴比例 | 金额（万元） | 实缴比例 |
| 1 | 陶展琪 | 920 | 92% | 920 | 92% |
| 2 | 黄翊 | 80 | 8% | 80 | 8% |
| | 合计 | 1000 | 100% | 1000 | 100% |

2、2013年6月，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3年6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黄翊将其持有的苏州亿阳值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80万股以80万元对价转让给孙萍萍，并由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股东大会选举孙萍萍为新董事。上述决议经全体股东签字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修订)第三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申请变更登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转让股权无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2013年6月26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备案通知书》，公司对董事变动事宜已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亿阳值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1 | 陶展琪 | 920 | 货币 | 92 |
| 2 | 孙萍萍 | 80 | 货币 | 8 |
| | 合计 | 1000 | / | 100 |

上述股份转让发生在黄翊辞去董事职务的同日，违反了离职董事股份转让的限售期规定，该法律瑕疵对股份转让效力及本次挂牌的影响详见“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部分。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2011年11月亿阳值通《章程》与2012年12月26日登记机关核发的亿阳值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技术、通讯设备、网络设备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2014年12月03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主体更换新版营业执照及规范经营范围的证明》，亿阳值通更换路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技术、通讯设备、网络设备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依法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关的法律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亿阳值通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从事主营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是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并提供信息安全规划及服务。

通过实地考察、访谈公司主要管理层、查阅公司签订的合同、查阅会计师审计报告等方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描述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的经营资质与认证

公司主营业务是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并提供信息安全规划及服务。公司已经取得了如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与认证：

1、行政审批类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发证时间 | 到期时间 |
|----|--------------------------------------|---------------------|--------------------------------|------------|------------|
| 1 |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 苏 R-2012-E0176 |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2.12.14 | — |
| 2 |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亿阳值通客户端安全接入管理系统软件 V1.6) | 苏 DGY-2011-5056 |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1.07.01 | 2016.06.30 |
| 3 |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亿阳值通视频转换器软件 V1.0) | 苏 DGY-2012-E0118 |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2.05.14 | 2017.05.13 |
| 4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F201232001112 |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 2012.11.05 | 2015.11.04 |
| 5 |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 130GX8G2567N | 江苏省科技技术厅 | 2013.11 | 2018.11 |
| 6 | 苏州市涉密设备定点维修证 | DDWX002 | 苏州市国家保密工作局 | 2012.06.29 | 2015.06.28 |

2、非行政审批类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发证时间 | 到期时间 |
|----|------------------|---------|------------------|---------|---------|
| 1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 (苏)-014 | 江苏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小组办公室 | 2013.11 | 2016.11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发证时间 | 到期时间 |
|----|---|----------------|-------------------|------------|------------|
| 2 | 江苏省信息安全风险检查评估机构备案证书 | NO.05 | 江苏省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调小组办公室 | 2014.06 | 2015.06 |
| 3 |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 EC20130644 |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 2013.07 | 2015.07 |
| 4 | 江苏省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技术支撑单位 | — | 江苏省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调小组办公室 | 2010.07 | — |
| 5 | 苏州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技术支撑单位 | — | 苏州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调小组办公室 | 2012.07 | — |
| 6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08） | 00214Q11947R0M | 方圆标准认证集体有限公司 | 2014.04.28 | 2017.04.27 |
| 7 | 信息技术服务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0000-1:2011） | 13IT0027R0S |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013.07.04 | 2016.07.03 |
| 8 |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GB/T 22080-2008/ISO/IEC 27001:2005） | 02113I10084R1S |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013.06.07 | 2016.06.06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经核查亿阳值通各类资质的历史续期记录，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访谈，亿阳值通具备各类资质或许可要求的条件，到期时均能按时、按规定续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从事的所有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的各类资质或许可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3、涉密业务的特殊问题

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的

业务（以下简称涉密业务），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涉密业务。

根据《苏州市涉密设备定点维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具有相应专业维修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向市国家保密工作局提出定点维修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市国家保密工作局颁发《涉密设备定点维修证》。未取得《涉密设备定点维修证》的单位，不得承接涉密设备维修业务。

经核查，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获得苏州市国家保密工作局颁发的《苏州市涉密设备定点维修证》（证件编号：DDWX002），维修业务范围：涉密计算机类，有效期至2015年6月28日。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公司可以依法开展涉密计算机类设备维修业务。

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九条规定，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一）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二）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三）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五）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六）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七）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根据公司声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开展涉密计算机类设备维修业务及其他涉密业务，与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政府采购业务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招标编号：SZYX2014-G-067），公司披露的业务合同等信息不涉及《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九条规定的国家秘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产业政策

根据2013年5月1日施行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亿阳值通主营业务属于“第一类鼓励类”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类别 | 行业 | 子类 |
|--------|-----------|--|
| 第一类鼓励类 | 二十八、信息产业 | 23、软件开发生产（含民族语言信息化标准研究与推广应用） 32、信息安全产品、网络监察专用设备开发制造 |
| | 三十一、科技服务业 | 3、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 7、数据恢复和灾备服务，信息安全防护、网络安全应急支援服务，云计算安全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与咨询服务，信息装备和软件安全评测服务，密码技术产品测试服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方案设计服务 |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软件产品管理办法》（2009年工信部令第9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2012年12月28日通过）、《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201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4号）、《江苏省软件产业促进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7年第135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苏府[2011]72号）等相关行业政策文件，亿阳值通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长期鼓励发展的行业，不存在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五）重大业务合同

除本法律意见书其他部分披露的合同外，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标的额 150 万元以上）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客户名称 | 履行情况 | 金额（元） | 签订日期 |
|----|--------|------------------|------|--------------|------------|
| 1 | 采购合同 | 无锡优立得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履行完毕 | 2,931,080.00 | 2013.02.07 |
| 2 | 采购合同 | 上海亿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履行完毕 | 3,489,840.00 | 2013.08.12 |
| 3 | 技术开发合同 |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 履行完毕 | 2,980,000.00 | 2013.08.12 |
| 4 | 技术服务合同 | 上海亿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履行完毕 | 2,900,000.00 | 2013.09.01 |
| 5 | 产品采购合同 | 上海亿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履行完毕 | 3,411,360.00 | 2013.10.10 |
| 6 | 政府采购合同 |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履行完毕 | 2,597,000.00 | 2013.12.16 |
| 7 | 产品采购合同 | 无锡优立得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履行完毕 | 4,230,000.00 | 2014.01.15 |
| 8 | 技术服务合同 | 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 履行完毕 | 2,880,000.00 | 2014.3.28 |
| 9 | 技术服务合同 | 无锡优立得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履行完毕 | 2,400,000.00 | 2014.4.1 |
| 10 | 采购合同 |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 履行完毕 | 1,785,000.00 | 2014.04.16 |
| 11 | 采购合同 | 上海亿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履行完毕 | 4,200,000.00 | 2014.06.23 |
| 12 | 合同文本 | 中傲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履行完毕 | 1,500,000.00 | 2014.10.31 |
| 13 | 产品采购合同 | 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 履行完毕 | 9,180,000.00 | 2014.12.11 |
| 14 | 产品销售合同 | 上海祥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履行完毕 | 4,017,000.00 | 2014.12.12 |

2、重大采购合同（标的额 150 万元以上）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客户名称 | 履行情况 | 金额（元） | 签订日期 |
|----|--------|----------------|------|--------------|------------|
| 1 | 采购合同 | 上海智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履行完毕 | 3,454,920.00 | 2013.02.15 |
| 2 | 采购合同 | 上海智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履行完毕 | 2,914,000.00 | 2013.04.20 |
| 3 | 技术服务合同 | 上海飞利通信科技事业总公司 | 履行完毕 | 2,700,000.00 | 2013.07.26 |
| 4 | 采购合同 | 西安智联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 履行完毕 | 3,385,000.00 | 2013.09.30 |
| 5 | 技术服务合同 | 上海智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履行完毕 | 2,200,000.00 | 2014.01.02 |
| 6 | 采购合同 | 上海智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履行完毕 | 3,920,000.00 | 2014.1.16 |
| 7 | 技术服务合同 | 上海蓝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履行完毕 | 2,570,000.00 | 2014.01.26 |
| 8 | 产品订购单 | 无锡集敏科技有限公司 | 履行完毕 | 1,550,000.00 | 2014.2.2 |
| 9 | 技术服务合同 | 上海智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履行完毕 | 2,160,000.00 | 2014.6.23 |
| 10 | 合同文本 | 镇江智拓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履行完毕 | 1,320,000.00 | 2014.9.23 |
| 11 | 产品采购合同 | 上海飞利通信科技实业总公司 | 履行完毕 | 3,442,200.00 | 2014.11.24 |
| 12 | 产品订购单 | 无锡集敏科技有限公司 | 履行完毕 | 4,158,000.00 | 2014.12.12 |
| 13 | 产品订购单 | 天津瑞云科技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 4,104,000.00 | 2014.12.15 |

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九、 对外投资与分公司

（一） 对外投资

1、 无锡联亿通数字证书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05日，亿阳值通有限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锡联亿通数字证书有限公司”（“无锡联亿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联亿通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联亿通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无锡联亿通数字证书有限公司 |
| 登记机构 | 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注册号 | 320200000171375 |
| 成立日期 | 2008年12月05日 |
| 住所 | 无锡建筑西路599号蠡园开发区创意园三期A幢十八楼18-5 |
| 法定代表人 | 陶展琪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3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3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营业期限 | 2028年12月04日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数字证书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销售；提供计算机网络维护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

2、 苏州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0月09日，亿阳值通有限参股设立子公司“苏州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数字认证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数字认证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亿阳值通认缴90万元，股权比例为30%，已实缴9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数字认证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 登记机构 |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注册号 | 320500000008186 |
| 成立日期 | 2007-10-09 |
| 住所 | 苏州市沧浪区十梓街 327 号 301 室（沧浪创业园） |
| 法定代表人 | 田菊明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3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3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公司 |
| 营业期限 | 2027-10-08 |
| 经营范围 | 销售：电子产品；提供计算机网络维护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电子商务应用及维护。从事“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授权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

3、上海安御信息安全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2007 年 09 月 18 日，亿阳值通有限参股设立子公司“上海安御信息安全测评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安御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安御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亿阳值通认缴 40 万元，股权比例为 20%，已实缴 20 万元。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安御信息安全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
| 登记机构 | 普陀分局 |
| 注册号 | 310107000516302 |
| 成立日期 | 2007-09-18 |
| 住所 |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12 号楼 405 室 |
| 法定代表人 | 朱嘉裕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2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100 万元 |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
| 营业期限 | 2007-09-18~2027-09-17 |
| 经营范围 | 质检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分公司

2009年09月09日，亿阳值通有限设立“苏州亿阳值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无锡分公司”），已于2014年7月7日取得了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于2014年7月11日办理了代码注销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分公司名称 | 苏州亿阳值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
| 登记机构 | 无锡市西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注册号 | 320205000128715 |
| 成立日期 | 2009-09-09 |
| 住所 |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三路99号 |
| 负责人 | 洪劼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技术及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开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
| 注销时间 | 2014-07-11 |
| 注销原因 | 依法终止纳税义务 |

十、 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准则，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为陶展琪和孙萍萍，均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中，陶展琪持有亿阳值通 9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萍萍持有亿阳值通 8%的股份。

2、子公司

(1) 无锡联亿通：亿阳值通持股100%，详见“九、对外投资与分公司”部分。

(2) 苏州数字认证公司：亿阳值通持股30%，详见“九、对外投资与分公司”部分。

(3) 上海安御：亿阳值通持股20%，详见“九、对外投资与分公司”部分。

根据公司说明及《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子公司无锡联亿通数字证书有限公司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参股公司独立经营，与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合资设立子/参股公司来实现利益输送等情况。

3、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自然人股东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
| 1 | 苏州苏咨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陶展琪持有其 7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建设工程项目咨询、规划咨询、造价咨询、招投标咨询、项目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
| 2 | 苏州德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陶展琪的亲属陶英姿控股 70% | 销售：空调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并提供售后服务。空调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
| 3 | 苏州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亿阳值通持有 30%股份，控股股东陶展琪担任董事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子产品；提供计算机网络维护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电子商务应用及维护。从事“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授权的业务。 |
| 4 | 无锡联亿通数字证书有限公司 | 亿阳值通持有 100%股份，控股股东陶展琪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数字证书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销售；提供计算机网络维护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

4、董监高

(1) 董事：陶展琪、孙萍萍、苏俊豪、张玮、孙华山；

(2) 监事：郝尚印、李友、王婷婷；

(3)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陶展琪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魏志艳

(二)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亿阳值通《审计报告》、会计资料以及公司的说明，除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外，亿阳值通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应收关联方款项（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2年12月31日 | 增加金额 | 减少金额 | 2013年12月31日 |
|--------------|---------------------|---------------------|---------------------|---------------------|
| 苏州德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3,840,000.00 | 2,734,000.00 | 1,980,000.00 | 4,594,000.00 |
| 陶展琪 | 921,506.64 | 3,368,069.13 | 4,289,575.77 | |
| 合计 | 4,761,506.64 | 6,102,069.13 | 6,269,575.77 | 4,594,000.00 |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3年12月31日 | 增加金额 | 减少金额 | 2014年12月31日 |
|--------------|---------------------|----------------------|----------------------|-------------|
| 苏州德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4,594,000.00 | 4,892,524.10 | 9,486,524.10 | |
| 陶展琪 | | 6,957,177.30 | 6,957,177.30 | |
| 合计 | 4,594,000.00 | 11,849,701.40 | 16,443,701.40 | |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4年12月31日 | 增加金额 | 减少金额 | 2015年2月28日 |
|--------------|-------------|------|------|------------|
| 苏州德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陶展琪 | | | | |
| 合计 | |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2年12月31日 | 增加金额 | 减少金额 | 2013年12月31日 |
|----------------|-------------------|---------------------|-------------------|---------------------|
| 苏州苏咨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400,000.00 | 1,800,000.00 | 760,000.00 | 1,440,000.00 |
| 陶展琪 | | | | |
| 合计 | 400,000.00 | 1,800,000.00 | 760,000.00 | 1,440,000.00 |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3年12月31日 | 增加金额 | 减少金额 | 2014年12月31日 |
|----------------|---------------------|-------------------|---------------------|-------------|
| 苏州苏咨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1,440,000.00 | 850,000.00 | 2,290,000.00 | |
| 陶展琪 | | | | |
| 合计 | 1,440,000.00 | 850,000.00 | 2,290,000.00 | |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4年12月31日 | 增加金额 | 减少金额 | 2015年2月28日 |
|----------------|-------------|-------------------|-------------------|-------------------|
| 苏州苏咨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陶展琪 | | 930,000.00 | 290,000.00 | 640,000.00 |
| 合计 | | 930,000.00 | 290,000.00 | 640,000.00 |

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的规范措施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均对关联交易表决和回避做出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严格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机制。

公司控股股东陶展琦出具《承诺书》，主要内容：第一，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中对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的制度安排。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以及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第二，该承诺效力及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第三，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对其他相关受损方的损失。

3、关联担保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陶展琪、孙萍 莹 | 本公司 | 1,600,000.00 | 2013-10-09 | 2017-06-18 | 否 ^① |
| 陶展琪、孙萍 莹 | 本公司 | 2,000,000.00 | 2014-09-22 | 2017-09-22 | 否 ^② |
| 合计 | | 3,600,000.00 | | | |

注①：2014年6月18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7501ED20148007的《最高额贷款合同》，借款金额160.00万元，借款期限3年，年利率为8.1%；2014年6月18日，陶展琪、孙萍萍与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7501BY2014805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2013年10月9日至2017年6月18日。

②：2014年9月2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8901201428054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4年9月23日至2015年9月21日，年利率为贷款基础利率加1.988%；2014年9月23日，陶展琪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ZB890170140000008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表决程序、履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的规定、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

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有权亦有义务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4、《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1)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但尚未达到 3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3)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根据上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未发生须提交股东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但存在须提交而未提交董事会审批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内部决策程序存在瑕疵。

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股东陶展琪借用公司资金 25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偿还。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股东陶展琪借用公司资金 30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偿还。陶展琪已出具承诺书，承诺不再占用公司资金，且该占用资金行为给公司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陶展琪承担。陶展琪借用公司资金期间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减少了公司的流动资金。但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同时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该资金被占用期间，公司的货款、员工工资均正常支付，没有出现业务资金结算违约等异常情况，该行为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公司与苏州德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苏州苏咨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系三家公司间短期资金拆借行为，苏州德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苏州苏咨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相关款项归还了公司。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行为，并作出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

2、关联担保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受益人，增强了公司融资能力，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

展琪出具了《股东关于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方案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公司控股股东陶展琪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向公司借款 300 万元人民币，上述借款已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全部归还给公司。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就上述行为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今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不会发生通过公司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如果本人违反上述第 1 条的承诺，由此给公司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自 2014 年 9 月起，亿阳值通已能切实履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四） 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展琪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持股比例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万元) | 经营范围 |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
| 1 | 苏州苏咨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陶展琪持股 70% | 陶展琪 | 50.00 | 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咨询、规划咨询、造价咨询、招投标咨询、项目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 不存在同业竞争 |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展琪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该承诺函适用期限为担任公司上述职务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

（五） 竞业禁止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公司外任职情况 |
|-----|----------------------|-----------------------------------|
| 陶展琪 | 董事长/总经理 | 苏州数字证书公司执行董事；无锡联亿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安御监事 |
| 孙萍萍 | 董事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孙华山 | 董事 | 无 |
| 张玮 | 董事 | 无 |
| 苏俊豪 | 董事 | 无 |
| 郝尚印 | 监事会主席/技术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无 |
| 李友 | 职工代表监事/网络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 无 |
| 王婷婷 | 监事 | 无 |
| 魏志艳 |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无 |

根据全体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亿阳值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陶展琪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苏工园国用（2013）字第 00060 号。该宗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松涛街西、艺苑路南，使用权面积 3,530.29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出让，使用权终止日期：2060 年 5 月 4 日。

公司已将该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招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并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期限:2014. 10. 22-2015. 8. 4

（二）在建房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正在建设自用研发楼，根据《挂牌审计报告》，2015 年 2 月 28 日，亿阳值通在建办公楼账面价值 2838.88 万元。目前在建办公楼处于验收阶段。该在建工程相关的法律手续与合同如下：

（1） 2010 年 2 月 22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经投登字[2010]19 号），该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已延长至 2013 年 10 月 23 日。

（2） 2010 年 7 月 28 日，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向公司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X20100007-01 号）。

（3） 2011 年 10 月 14 日，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向公司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11965 号）。

（4） 2012 年 3 月 1 日，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向公司核发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证书》[苏建抗审（2012）I2012085A 号]。

（5） 2012 年 3 月 1 日，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向公司核发了《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2012）第 085 号]。

（6） 2012 年 5 月 2 日，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向公司核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0086567 320594201205020101）。工程名称：苏州亿阳值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用研发楼项目(DK20090207 地块)办公楼桩基工程。

（7） 2013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林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工程名称：办公楼土建安装室外市政工程总承包；合同工期：开工日期 2013 年 3 月 18 日，竣工日期 2014 年 1 月 10 日；合同价款：暂定 22000000.00 元人民币。

（8）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苏州市新兴沧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杭

州林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施工合同》。工程名称：630KVA 变电所安装工程；合同工期：30 个工作日；工程造价：580,000.00 元人民币。

(9) 2013 年 4 月 7 日，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向公司核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94201304070101)。工程名称：苏州亿阳值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用研发楼项目(DK20090207 地块)(办公楼)土建、水电工程。

(10) 2013 年 5 月 28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苏工园国用(2013)第 00060 号)。

(11) 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苏州中安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签订了《消防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苏州亿阳值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消防工程；施工期 175 天(到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工程价款：按当月完成工作量支付工程进度款。

(12)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工程名称：苏州亿阳值通科技办公楼；合同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合同价款：8,150,000.00 元人民币。

(13) 2014 年 4 月 21 日，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向公司核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94201404210119)。工程名称：苏州亿阳值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用研发楼项目办公楼幕墙工程。

(14)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苏州趣雅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YY-B-2014043)。工程名称：苏州亿阳值通办公楼室外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合同工期：开工日期 2014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实际开工时间为准)，竣工日期 2014 年 12 月 20 日；合同价款：1,500,000.00 元人民币。

(三) 设备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33.34 万元，主要包括运输设备、工器具及家具、电子设备等。

(四) 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开发完成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权利范围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
| 1 | 亿阳网络行为监控软件 V1.0 | 有限公司 | - | 2005/11/1 | 全部 | 2009SR026487 | 2006/2/15 |
| 2 | 亿阳设备配置管理系统[简称：配置管理系统]V1.0 | 有限公司 | 2007/3/3 | 未发表 | 全部 | 2009SR026487 | 2009/7/4 |
| 3 | 亿阳综合安全管理系统[简称：安全管理系统]V1.0 | 有限公司 | 2008/4/17 | 未发表 | 全部 | 2009SR026488 | 2009/7/4 |
| 4 | 亿阳客户端计费管理系统[简称：计费系统]V1.0 | 有限公司 | 2007/1/23 | 未发表 | 全部 | 2009SR026510 | 2009/7/4 |
| 5 | 亿阳客户端安全接入管理系统[简称：接入管理系统]V1.0 ^① | 有限公司 | - | - | 全部 | 2009SR026511 | 2009/7/4 |
| 6 | 亿阳客户端计费管理系统[简称：计费系统]V1.0 | 有限公司 | 2007/6/13 | 未发表 | 全部 | 2009SR026512 | 2009/7/4 |
| 7 | 亿阳设备性能管理系统[简称：性能管理系统]V1.0 | 有限公司 | 2007/11/7 | 未发表 | 全部 | 2009SR026513 | 2009/7/4 |
| 8 | 亿阳值通视频转换器软件[简称：亿阳值通视频转换器]V1.0 | 有限公司 | 2011/4/18 | 未发表 | 全部 | 2011SR054509 | 2011/8/4 |
| 9 | 亿阳值通在线考试系统软件[简称：在线考试系统]V1.0 | 有限公司 | 2011/1/7 | 未发表 | 全部 | 2011SR088263 | 2011/11/29 |
| 10 | 亿阳值通短信管理平台软件[简称：亿阳值通短信管理平台]V1.0 | 有限公司 | 2011/1/12 | 未发表 | 全部 | 2011SR088265 | 2011/11/29 |
| 11 | 亿阳值通物流管理系统软件[简称：亿阳值通物流管理系统]V1.0 | 有限公司 | 2010/12/15 | 未发表 | 全部 | 2011SR088267 | 2011/11/29 |
| 12 | 亿阳值通视频剪辑器软件[简称：亿阳值通视频剪辑器]V1.0 | 有限公司 | 2011/4/21 | 未发表 | 全部 | 2011SR088269 | 2011/11/29 |
| 13 | 亿阳值通 OA 系统软件[简称：OA 系统]V1.0 | 有限公司 | 2010/12/15 | 未发表 | 全部 | 2011SR088272 | 2011/11/29 |
| 14 | 社区公共服务云系统[简称：服务云系统]V1.0 | 亿阳值通 | 2013/7/9 | 未发表 | 全部 | 2014SR128004 | 2014/8/27 |
| 15 | 亿阳值通社区公共服务云系统软件 V1.0 | 亿阳值通 | 2012/12/31 | 2012/12/31 | 全部 | 2015SR016131 | 2015/1/27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开发完成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权利范围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
| 16 | 亿阳值通苏智创新创业服务云平台软件 V1.0 | 亿阳值通 | 2014/11/26 | 2014/11/26 | 全部 | 2015SR029880 | 2015/2/11 |
| 17 | 亿阳值通云存储服务云平台软件 V1.0 | 亿阳值通 | 2014/2/7 | 2014/2/7 | 全部 | 2015SR030200 | 2015/2/11 |
| 18 | 亿阳值通云监控服务云平台软件 V1.0 | 亿阳值通 | 2011/9/21 | 2011/9/21 | 全部 | 2015SR030237 | 2015/2/11 |
| 19 | 亿阳值通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 亿阳值通 | 2012/4/30 | 2012/4/30 | 全部 | 2015SR030239 | 2015/2/11 |
| 20 | 亿阳值通云计算服务云平台软件 V1.0 | 亿阳值通 | 2013/11/20 | 2013/11/20 | 全部 | 2015SR030241 | 2015/2/11 |
| 21 | 亿阳值通微服务平台软件 V1.0 | 亿阳值通 | 2012/1/16 | 2012/1/16 | 全部 | 2015SR030270 | 2015/2/11 |
| 22 | 亿阳值通中小企业制造业信息化应用服务平台软件 V1.0 | 亿阳值通 | 2011/1/5 | 2011/1/5 | 全部 | 2015SR030271 | 2015/2/11 |
| 23 | 亿阳值通分析数据库服务平台软件 V1.0 | 亿阳值通 | 2011/5/18 | 2011/5/18 | 全部 | 2015SR030275 | 2015/2/11 |
| 24 | 亿阳值通企业数据库管理软件 V1.0 | 亿阳值通 | 2014/6/18 | 2014/6/18 | 全部 | 2015SR030375 | 2015/2/11 |
| 25 | 亿阳值通人才数据库管理软件 V1.0 | 亿阳值通 | 2013/6/25 | 2013/6/25 | 全部 | 2015SR031496 | 2015/2/13 |
| 26 | 亿阳值通项目数据库管理软件 V1.0 | 亿阳值通 | 2013/2/12 | 2013/2/12 | 全部 | 2015SR032640 | 2015/2/15 |
| 27 | 亿阳值通科技服务平台软件 V1.0 | 亿阳值通 | 2012/9/26 | 2012/9/26 | 全部 | 2015SR034379 | 2015/2/17 |

注①：亿阳值通客户端安全接入系统 V1.0 已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登记公告，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丢失，目前正在办理补发证书过程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各项技术系通过真实投入取得，依法申请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取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与原就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也不存在违反类似竞业禁止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目前上表中 1 至 13 证书的权利人仍然为有限公司，鉴于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故上述证书权利人登记

为有限公司并不影响资产权属。同时亿阳值通承诺尽快办理权利证书上公司名称的变更手续。

（五） 财产租赁租赁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地址 | 租赁面积 (m ²) | 租赁金额 | 租赁期限 |
|----|------------------|-----------------|-----------------------------|---------------------------|--------------------------|------------------------|
| 1 | 苏州亿阳值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国际科技园内A1504 | 239.83 | 89.0元/平方米/月，合计21344.9元/月 | 2014年9月28日至2016年9月27日 |
| 2 | 苏州亿阳值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兰登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600号东昌大楼413室 | 77.3 | 5400元/月 | 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

（六） 财产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根据亿阳值通的说明，除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给银行，票据号码为3070005130753004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外，其它财产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亿阳值通对上述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

报告期内亿阳值通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见本法律意见书

“八、公司的业务-重大业务合同”部分。

1、应收账款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2015年2月28日，亿阳值通应收账款余额474.80万元，其中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472.97万元，1-2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为0，账龄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1.83万元，计提坏账准备0.80万元。

2、应付账款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2015年2月28日，亿阳值通应付账款余额478.25万元，其中对上海智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款424万元，未到结算期。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公司提起的追索债权的诉讼或仲裁。

3、银行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类型 | 合同编号 | 银行名称 | 合同金额 (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借款期限 |
|----|-------------------|--------------------------------|----------------|--------------|-----------|------|-----------|
| 1 | 抵押贷款 ^① | 苏州银行字[2013706610015]第[000052]号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 | 1,480,000.00 | 2013.6.17 | 履行完毕 | 四年 |
| 2 | 抵押贷款 ^② | 苏州银行字[2013706610015]第000058号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 | 1,770,000.00 | 2013.8.7 | 履行完毕 | 2017.2.6 |
| 3 | 抵押贷款 ^③ | 苏州银行字[2013706610015]第[000071]号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 | 3,290,000.00 | 2013.9.23 | 履行完毕 | 2017.2.6 |
| 4 | 抵押贷款 ^④ | 07501ED2013800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4,000,000.00 | 2013.10.9 | 履行完毕 | 2016.10.8 |

| 序号 | 类型 | 合同编号 | 银行名称 | 合同金额 (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借款期限 |
|----------|--------------------------------|--|------------------------|--------------|----------------|----------|--------------------------|
| 5 | 抵押贷款 ^⑤ | 苏州银行字 [201370661 0015]第 [000078]号 |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湖东支行 | 7,433,900.00 | 2013.12. 10 | 履行完 毕 | 2017.2.6 |
| 6 | 委托贷 款 | 3201062013 0000401 |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 2,000.000.00 | 2013.12. 26 | 履行完 毕 | 2014.12.25 |
| 7 | 抵押贷 款 ^⑥ | 07501ED20 148007 |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 1,600.000.00 | 2014.06. 18 | 正在履 行 | 2017.6.18 |
| 8-1 | 最高额 保证合 同 | ZB8901201 400000080 | 浦发银行苏 州分行 | 2,000,000 | 2014.9.2 2 | 正在履 行 | 2014.9.22-- 2017.9.22 |
| 8-2 | 流动资 金借款 合同 | 8901201428 0542 | 浦发银行苏 州分行 | 2,000,000 | 2014.9.2 3 | 正在履 行 | 2015.9.21 |
| 9-1 | 最高额 抵押合 同 ^⑦ | 8001141003 | 招商银行苏 州分行 | 9,000,000 | 2014.9.2 5 | 正在履 行 | 2014.8.12-- 2015.8.4 |
| 9-2 | 抵押贷 款 | 8011141004 | 招商银行苏 州分行营业 部 | 6,700,000 | 2014.10. 24 | 正在履 行 | 2015.10.23 |
| 9-3 | 抵押贷 款 | 8011141111 | 招商银行苏 州分行营业 部 | 1,000,000 | 2014.11. 19 | 正在履 行 | 2015.11.18 |
| 9-4 | 抵押贷 款 | 8011141201 | 招商银行苏 州分行营业 部 | 1,300,000 | 2014.12. 2 | 正在履 行 | 2015.12.1 |
| 10- 1 | 权利最 高额质 押合同 ^⑧ | ZZ8901201 400000044 | 浦发银行苏 州分行 | 1,000,000 | 2014.11. 24 | 正在履 行 | 2015.5.24 |

| 序号 | 类型 | 合同编号 | 银行名称 | 合同金额 (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借款期限 |
|------|--------|------------------|---|-------------|------------|------|-----------|
| 10-2 | 银行承兑汇票 | CD89012014880319 |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 950,000 | 2014.11.24 | 正在履行 | 2015.5.24 |
| 11-1 | 委托贷款 | 委贷 001 | 委托贷款人：苏州工业园区融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人：建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 2,000,000 | 2015.01.21 | 正在履行 | 一年 |

注①：抵押人：亿阳值通；抵押物：3530.29m²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时间：2013.6.20-2017.6.16；抵押担保金额：148万；抵押物处所位址：苏州工业园松涛街西，艺苑路南；权属证明为：苏工园国用（2013）第00060号；最高债权发生期间：2013年6月17日起至2017年6月16日；最高债权限额：1,480,000元。

注②：抵押人：亿阳值通；抵押物：11734.89 m²在建工程；抵押时间：2013.8.9-2017.2.6；抵押担保额：177万；最高债权发生期间：2013年8月7日起至2017年2月6日；最高债权限额：1,770,000元。

注③：抵押人：亿阳值通；抵押物：3530.29m²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时间：2013.9.16-2017.2.6；抵押担保额：329万抵押物处所位址：苏州工业园松涛街西，艺苑路南；权属证明为：苏工园国用（2013）第00060号；最高债权发生期间：2013年9月23日起至2017年2月6日；最高债权限额：3,290,000元。

注④：抵押人：陶展琪；抵押物：房地产；房产证号：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247541号；土地使用权证：苏工园国用2009第12118号；地点：天域花园22幢2101室；最高债权限额及发生期间：2013年10月9日起至2016年10月8日；最高债权限额：3,633,800元。

注⑤：抵押人：亿阳值通；抵押物：3530.29 m²土地及11734.89 m²地上在建工程；抵押时间：2013.12.23-2017.26；抵押担保金额：743.39 抵押物处所位址：苏州工业园松涛

街西，艺苑路南；权属证明为：苏工园国用（2013）第 00060 号；抵押期限自 2013-12-10 至 2017-02-06；最高担保额：7,433,900 元。

注⑥：抵押人：周全；抵押物：房地产；房产证号：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40994 号；土地使用权证：苏工园区(2008)第 3155 号；地点：中六湖畔生活广场 14 幢 145 室；最高债权限额及发生期间：2014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最高债权限额：3,656,300 元。

注⑦：9-1，9-2，9-3，9-4 抵押人：亿阳值通；抵押物：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抵押时间：2014.10.22-2015.8.4；抵押担保额：900 万；抵押物处所位址：苏州工业园松涛街西，艺苑路南；权属证明为：苏工园国用（2013）第 00060 号；抵押期限自 2014-08-12 至 2015-08-04。

注⑧ 10-1.10-2 的出质人为：亿阳值通；质押财产类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种类：银票；票据号码：3070005130753004；票面币种及金额：1,000,000.00；出票人：南京东润科技有限公司；付款人/承兑人：平安银行南京分行；出票日：2014/8/20，到期日：2015/2/20。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亿阳值通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 单位名称 | 关联关系 | 款项性质 | 2015 年 2 月 28 日 |
|---------------------|------------|------|-----------------|
|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 | 电费押金 | 75,000.00 |
| 金静 | | 备用金 | 47,420.00 |
| 郝尚印 | 监事会主席 | 备用金 | 46,000.00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 | | 油卡 | 41,303.01 |
| 王丽君 | 前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 备用金 | 40,000.00 |
| 合计 | | | 249,723.01 |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亿阳值通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 项 目 | 关联关系 | 2015 年 2 月 28 日 | 性质或内容 |
|-------------------|------------|-----------------|-------|
| 陶展琪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640,000.00 | 往来款 |
| 苏州趣雅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 300,000.00 | 绿化费 |
| 苏州六会馆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90,653.00 | 往来款 |
| 溧阳华创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 | 60,000.00 | 电梯款 |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 | 56,000.00 | 审计费 |
| 合计 | | 1,246,653.00 | |

除本法律意见书说明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共发生过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详见“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三） 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1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同意根据整体变更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决议。

2011年11月23日，发起人陶展琪、黄翊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2011年11月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到工商局作了备案登记。

2012年11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增加部分的2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陶展琪以货币出资；同意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2年11月16日，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正：公司的注册资本修正为人民币1000万；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000万股；章程修正案在工商局作了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内容要求，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机构。目前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管理制度

201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201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01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程序、决议程序和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

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 | 姓名 | 职务 |
|--------|-----|-------------|
| 董事会 | 陶展琪 | 董事长 |
| | 孙萍萍 | 董 事 |
| | 张玮 | 董 事 |
| | 孙华山 | 董 事 |
| | 苏俊豪 | 董 事 |
| 监事会 | 郝尚印 | 监事会主席 |
| | 王婷婷 | 监 事 |
| | 李友 | 职工代表监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 陶展琪 | 总经理 |
| | 魏志艳 |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1、 公司董事简历

（1）陶展琪，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1月27日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富士通公司，担任销售经理；1998年10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中兴通讯公司，担任区域经理；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亿阳集团，任总经理助理；2005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亿阳值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担任亿阳值通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4年8月，兼任苏州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兼任苏州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8年10月至今，兼任无锡联亿通数字证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兼任苏州苏咨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月至今，兼任上海安御信息安

全测评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2) 孙萍萍，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0月17日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亿阳值通有限，任商务主管；2012年4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商务主管。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苏州亿阳值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商务主管；2013年6月至今，兼任苏州亿阳值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张玮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1月20日出生，毕业于苏州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人事专员；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上海苏浙汇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任招聘及员工关系部主管；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亿阳值通，现任董事、人事主管。

(4) 孙华山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5月16日出生，毕业于郑州科技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4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深圳三英特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04年12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09年4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苏州申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亿阳值通，现任董事、销售经理。

(5) 苏俊豪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12日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安全工程学院项目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01年8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中航（苏州）雷达与电子设备研究院，任系统工程师；2004年10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苏州市公共信息亭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07年10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思科系统（中国）研发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亿阳值通，现任技术总监。

2、公司监事简历

(1) 郝尚印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8月16日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电子商务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9月

至2007年6月，就职于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任测试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江苏天创科技有限公司，任网络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区域经理；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亿阳值通，现任技术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2) 李友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9月6日出生，毕业于安徽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网络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合肥思源网络科技公司，任网络工程师；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亿阳值通，现任网络工程师、监事。

(3) 王婷婷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10月出生，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专业，专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苏州市沧浪区沧浪之水足道休闲馆，担任出纳；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亿阳值通，现任出纳。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陶展琪先生，总经理，见上文公司董事简历部分。

(2) 魏志艳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6月3日出生，毕业于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与审计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11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苏州市凯丽保姆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出纳；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苏州市瑞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08年3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苏州大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及财务主管；2010年12月至2013年02月，就职于苏州华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管；2013年11月至今，任职于亿阳值通，任财务部负责人，自2015年9月起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根据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董监高出具的承诺、与全体董监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现任董监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 | 姓 名 | 职 务 |
|--------|-----|--------|
| 董事会 | 陶展琪 | 董事长 |
| | 黄翊 | 董 事 |
| | 蒋俊杰 | 董 事 |
| | 吴鹏飞 | 董 事 |
| | 陶逸 | 董 事 |
| 监事会 | 乐刚 | 监事会主席 |
| | 马燕 | 监 事 |
| | 胡静 | 职工代表监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 陶展琪 | 总经理 |
| | 金静 | 董事会秘书 |
| | 邵根源 | 财务负责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2013年6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成员由陶展琪、黄翊、蒋俊杰、吴鹏飞、陶逸变更为陶展琪、孙萍萍、蒋俊杰、吴鹏飞、陶逸的议案。

201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陶展琪、孙华山、王丽君、张玮、孙萍萍为董事，组成第二届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

俊豪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选举苏俊豪为公司新任董事，董事会成员由陶展琪、孙华山、王丽君、张玮、孙萍萍变更为陶展琪、孙萍萍、张玮、孙华山、苏俊豪。

（2） 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201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郝尚印、王健为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友为职工代表监事。第二届监事会由郝尚印、王健、李友组成。

2015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婷婷为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选举王婷婷为公司新任监事，监事会会成员由郝尚印、王健、李友变更为郝尚印、王婷婷、李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志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魏志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丽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王丽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魏志艳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魏志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三）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苏俊豪 | 技术总监、董事 |
| 2 | 郝尚印 | 技术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

| | | |
|---|----|----------|
| 3 | 李友 | 网络工程师、监事 |
|---|----|----------|

苏俊豪先生，简历详见“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郝尚印先生，简历详见“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李友先生，简历详见“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 名称 | 税务登记证号 | 发证机关 |
|-------------------|-----------------------------|---------------------------|
| 苏州亿阳值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苏地税字 321700776895948 | 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 |
| 无锡联亿通数字证书有限公司 | 苏地税字 320200683528380 | 无锡市地方税务局、江苏省无锡市国家税务局 |
| 苏州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苏州国税登字 320502668362140 号 | 苏州市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地方税务局 |
| 上海安御信息安全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 国地税沪字 310107666079202 号 | 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 |

（二）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主要执行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 17.00、6.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7.00 |
| 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5.00 |

2、企业所得税

| 公司名称 | 税率（%） | 备注 |
|-------|-------|----|
| 本公司 | 15.00 | |
| 无锡联亿通 | 25.00 | |

3、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关于印发《<关于促进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园管【2010】18 号），公司作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11 月本公司取得编号 GF2012320011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优惠税率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发（2011）4号文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税后，其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公司作为软件开发、销售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政策规定，公司自行开发生产或将进口软件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的，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苏州工业园区补贴共计 1,255,992.95元。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的主要依据为：

（1）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0年4月12日核发的《关于印发《<关于促进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园管【2010】18号）。

（2）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州市财政局 2013年9月30日核发的《关于下达2013年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苏发改服[2013]42号）。

（3）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年10月8日核发的《关于下达2014年度苏州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苏财企字[2014]63号）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有关产

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 公司人员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公司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员工简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2月28日,亿阳值通共有员工23人。

(二) 公司的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费用缴纳单据、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共有员工23人,公司与所有员工都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公司已为23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公司违法行为及处罚情况

（1） 公司因未按时缴税被加收滞纳金

2013年12月6日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开具的苏园地税二通告[2013]23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载明：2012年1月，入库增值税44,316.24元，未缴纳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2012年6月，入库增值税99,508.79元，未缴纳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账簿封面一份，未贴花。2010年8月，签订租赁合同一份，金额259,017.6元，应补缴印花税259.0元；2012年8月，签订租赁合同一份，金额287,796元，应补缴印花税287.8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的规定，需补缴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印花税，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2013年12月9日，公司缴纳了上述税费合计17,810.81元和2,550.50元滞纳金。

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之规定，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税收行政处罚，同时公司已经进行了补缴，因此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2） 无锡分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无锡分公司2011年未按规定进行工商年检，2013年4月28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锡山工商案（2013）第00591号《处罚决定书》，吊销了无锡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根据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7月7日出具的《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亿阳值通已依法办理无锡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

2014年2月7日《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7号）改革了公司年检制度，2014年2月19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取消了“公司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相应的行政处罚（包括吊销营业执照）。同时，因未按期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发生在无锡分公司层面，不是在股份公司层面。因此，分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构成股份公司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展琪也出具《承诺》，自愿承担无锡分公司因被吊销营业

执照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放弃向亿阳值通追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分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的声明与承诺，除上述情形外，亿阳值通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其它违法行为。

3、公司的整改措施

公司针对上述分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行为已经采取措施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2005 年 12 月 18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条例》（以下简称“2005 年《公司登记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分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2014 年 7 月 7 日，亿阳值通已在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无锡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展琪也出具《承诺》，自愿承担无锡分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放弃向亿阳值通追偿。

此外，本所律师核查了亿阳值通自 2005 年成立至 2012 年的《公司年检报告》，亿阳值通均依法办理了历年的年度检验，并于 2014 年 7 月 4 日、2015 年 1 月 14 日依法申报了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报告并公示。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监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推荐机构

亿阳值通已聘请金元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元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亿阳值通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亿阳值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严少芳

经办律师：_____

严少芳

罗联军

2015年6月19日